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同济建内〔2024〕12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经2024年6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奖励加分的相关条例》

3. 《同济大学工学 II 类的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目录》



附件 1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 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 年 6 月 24 日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和《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 本科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二) 奖励标准

1.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3.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4.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 5000 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5% 评定；

二等奖 3000 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

三等奖 2000 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

以上比例不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实际名额以学生处下发通知为准，校外冠名奖学金获奖名额视评奖当年捐赠情况而定。

5.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6.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 5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二等奖 3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三等奖 2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27%。

若同一学院本科民族班学生人数不足 7 人，原则上按人均 1800 元标准将奖助学金发放到学院，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奖励等级及标准，获奖比例控制在 50%左右。

（三）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相互不可兼得。其中，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其中，毕业班学生参评学年的每个学期学分不少于培养计划中该学期的必修课总学分。其他特殊情况，交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并制定方案。

（二）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社会活动奖学金原则上参评学年平均绩点低于 3.0；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除外。

2.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

3.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4.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候选人须

在评奖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

第四条 评审组织

（一）本科生奖学金院级评审组织为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系主任、专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教务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

（二）奖学金评定过程接受学院纪委及学生督导部监督。

第五条 评审流程

（一）本科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下达学院的本科生奖学金推荐名额，依据各年级各专业人数比例划分。若名额无法均分，综合考虑成绩、年级、专业等因素。

（三）校外冠名奖学金具体奖项和比例根据评奖当年实际情况，由学校与赞助单位协商确定。

（四）综合绩点计算方法

1. 综合绩点=原始绩点+竞赛加分+发表文章加分+社会工作加分。

2. 三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05。

3. 原始绩点教务系统上保留 2 位小数，但对于最终绩点相同情况则计算小数点后一位，依次类推。

4. 原始绩点算法并非两学期平均绩点的平均值，详见学生手册。

(五)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社会活动奖学金需学生根据当年评选通知，提出申请；其他奖项视全体本科生默认申请。

(六) 第一轮奖学金评奖，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综合排名前 10% 的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至少为 3 个自然日。本轮公示期内所涉及的缓考成绩更新和出国成绩认定，须在本轮成绩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成绩证明。

(七) 第二轮奖学金评奖，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综合排名前 50% 的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至少为 3 个自然日。本轮公示期内所涉及的出国成绩认定，须在本轮成绩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成绩证明。

(八)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通过民主评议的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获奖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

(九) 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时间内向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委员会应

在接到意见后及时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委员会答复后 3 日内向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提出申诉。

（十）对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

在教育部下拨我校通过评审的获奖学生奖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建内〔2022〕1 号）《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二）若教育部、学校对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本细则需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细则由学工办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 2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奖励加分的相关条例

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年下半年（9 月）评选奖学金时，采取平均绩点排序。

二、奖励加分

各类奖学金加分材料获得时间为参评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以下 A、B、C 三大类型加分可累计，但最高分不超过 0.05。

A 单项竞赛奖励加分

本类型加分可累计，但最高分不超过 0.05（各类竞赛奖项由个人凭证书申报）。

	省部级单项竞赛	国家级单项竞赛
一等奖或特等奖	0.03	0.05
二等奖	0.02	0.04
三等奖	0.01	0.03
优胜奖（鼓励奖）	0.01	0.02

B 发表论文奖励加分

在本专业权威刊物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 0.03，第二作者 0.02，第三作者 0.01，本类型加分可累计，但最高分不超过 0.05

(由个人凭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

专业权威刊物以《同济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工科 II 类的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目录为准,详见附件 3。

C 社会工作表现加分

1. 班级工作加分。班主任依据学生在班级事务中的工作表现,按照 0.01、0.02、0.03、0.04、0.05 五档分别给 5 名班级工作出色的同学加分。

2. 学生工作加分。学院依据学生在学院各类组织中的工作表现,给予表现突出的同学不超过 0.05 的加分,或优先评定社会活动奖、校外赞助奖。

3. 义务献血加分。学校组织学生义务献血,凭献血证给予 0.01 的奖励加分(评奖学年内累计只加一次)。

4. 评教工作加分。学年中两学期均完成学校教务所有评教工作的同学予以 0.01 的奖励加分。

5. 志愿服务加分。学年中参与志愿服务的同学,凭志愿服务证书给予 0.01 的奖励加分(评奖学年内多项志愿服务累计只加一次)。

上述 1 至 5 为同一类型,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总和不超过 0.05。

三、奖学金评定全过程接受学生督导组监督。

附件 3

同济大学工学 II 类的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	类别
1	建筑学报	ISSN 0529-1399	A 类核心期刊
2	时代建筑	ISSN 1005-684X	A 类核心期刊
3	建筑师	CN11-5142/TU ISSN 1001-6740	A 类核心期刊
4	建筑科学	ISSN 1002-8528	A 类核心期刊
5	住宅科技	ISSN 1002-0454	A 类核心期刊
6	城市规划学刊	CN31-1938/TU	A 类核心期刊
7	城市规划	ISSN 1002-1329	A 类核心期刊
8	中国园林	ISSN 1000-6664	A 类核心期刊
9	风景园林	ISSN 1673-1530	A 类核心期刊
10	装饰	ISSN 0412-3662	A 类核心期刊
11	大设计	CN31-1898/TS	A 类核心期刊
12	建筑遗产	CN10-1071/TU ISSN 2095-7289	A 类核心期刊
13	Built Heritage (中文名称: 建成 遗产)	CN 31-2123/G0 ISSN 2096-3041	A 类核心期刊
14	国际城市规划	ISSN 1673-9493	A 类核心期刊

15	SCI\SSCI\A&HCI		A类核心期刊
16	世界建筑	ISSN 1002-4832	B类核心期刊
17	华中建筑	ISSN 1003-739X	B类核心期刊
18	建筑技艺 (原名: 建筑技术及设计)	ISSN 1006-2661	B类核心期刊
19	新建筑	ISSN 1000-3959	B类核心期刊
20	文物	ISSN 0511-4772	B类核心期刊
21	考古	ISSN 0453-2899	B类核心期刊
22	自然科学史研究	ISSN 1000-0224	B类核心期刊
23	古建园林技术	ISSN 1000-7237	B类核心期刊
24	规划师	ISSN 1006-0022	B类核心期刊
25	城市发展研究	ISSN 41004-491	B类核心期刊
26	建筑与文化	ISSN 1672-4909	B类核心期刊
27	旅游学刊	ISSN 1002-5006	B类核心期刊
28	山地学报	ISSN 1008-2786	B类核心期刊
29	中国城市林业	ISSN 1672-4925	B类核心期刊
30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ISSN 1009-3060	B类核心期刊
31	上海城市规划	ISSN 1673-8985	B类核心期刊
32	小城镇建设	ISSN 1009-1483	B类核心期刊

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